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克和先生为总经理、段红宇先生为副总经理、陈钢先生为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张志成先生为硫酸事业部总监、黄永明先生为 ADC 事业部总监、戴红波先生为采购总监、廖红伟先生为营销总监、刘艳红女士为财务总监、范国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赵作正


吴刃民

日期：2020年12月11日